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公司和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2、公司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激励计划》规定的作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和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激励计划》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以 2021 年 10 月 19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105 名激励对象授予 84.4421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25.33 元/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之签字页)

监事签名：

丁小红

签名： 丁小红

傅俊红

签名： 傅俊红

徐韶钧

签名： 徐韶钧

2021 年 10 月 19 日